

第一章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民國107年06月13日修正公布

第一節 總則

一、立法目的、適用範圍及施行日

(一)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目的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

〈101警大二技〉

1.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
2. 維護交通秩序。
3. 確保交通安全。

(二)道路交通管理之適用範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三)施行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93）：〈101警大二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用詞定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3）

〈107、103、101警大二技〉

(一)道路：

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

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

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

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

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十)臨時停車：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

指車輛停放於道路二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三、道路安全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及遵守：違反時應負之刑責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4)

(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

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二)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107警大二技〉

- 1.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
- 2.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訂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4 III 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四、道路通行之禁止或限制

(一)公路或警察機關得發布命令之事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5）：

〈101警大二技〉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

- 1.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 2.劃定行人徒步區。

(二)不須發布命令便得禁止或限制道路通行之情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107警大二技〉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



第四章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民國107年6月29日修正公布

第一節 總則

一、訂定依據及名詞釋義

- (一)訂定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1）：〈102警大二技〉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名詞釋義（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2）：〈106、104、102、100警大二技〉
- 1.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高速公路，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 2.快速公路：指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並得與主、次要道路立體相交或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此外，快速公路與主、次要道路平面相交之路口，行駛、通過主、次要道路之車輛及在行人穿越道通過之人員，不受本規則規範。
 - 3.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 4.外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
 - 5.內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

- 6.中線車道：指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之中間車道。
- 7.中外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外側車道之車道。
- 8.中內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內側車道之車道。
- 9.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 10.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 11.輔助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二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
- 12.高乘載車道：指專供特定車種或乘載一定人數以上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高乘載車道，其可行駛之車種或最低乘載人數，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 13.交流道：指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
- 14.匝道：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
- 15.爬坡道：指設於上坡路段主線車道外側，供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 16.中央分隔帶：指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
- 17.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

二、管理機關及轄區

(一)管理機關（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屬省道部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轄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4）：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轄區，以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點為分界點。

第二節 車道使用規定

一、交通號誌與安全距離

(一)交通號誌之遵守：〈107、104、100警大二技〉

1.大型重型機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2-1）：

(1)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在公告開放其行駛之高速公路路段及時段，不受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1項第4款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之限制。但另有禁止其進入或行駛規定者，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2)大型重型機車不受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1項第4款不得行駛及進入快速公路之限制。但另有禁止其進入或行駛規定者，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2.一般汽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5 I）：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限速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40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3.救護用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5 II）：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

(二)安全距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6）：〈105警大二技〉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二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

1.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尺。

2.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減20，單位為公尺。

例示如下：

車速（公里／小時）	最小距離（公尺）	
	大型車	小型車
60	40	30
70	50	35
80	60	40
90	70	45
100	80	50
110	90	55

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 3.汽車行駛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時，其行車安全距離應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6條第4款規定。

二、車道變換限制

(一)進入主線車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7）：

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二)依指示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8）：〈104、102警大二技〉

- 1.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

2.無設置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下列規定：

- (1)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或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7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

一、訂定依據及名詞釋義

(一)訂定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1）：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

(二)名詞釋義（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2）：〈106、104、103、102、101、100警大二技〉

1. 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
 - (2)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3.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適當距離如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4）：〈107警大二技〉
 - (1) 高速公路：於事故地點後方1百公尺處。
 - (2)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60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80公尺處。
 - (3) 最高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50公尺處。
 - (4) 最高速限50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30公尺處。
 - (5) 交通擁塞或行車時速低於10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5公尺處。

前述 3.各款情形，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適當距離應酌予增加；其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處所為必要之放置。

二、行為人應為之處置

(一)駕駛人或肇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3）：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 1.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 2.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盡速通知消防機關。
- 3.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盡速通知消防機關。
- 4.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5.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二)車輛所有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5）：

車輛所有人接獲警察機關查處肇事逃逸案件通知後，應依通知日期時間到場說明或提供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

三、消防及醫療機關應為之處置

(一)消防機關（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6）：

消防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即指派救護、救災人員趕赴事故地點，對傷病患施以緊急救護，盡速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

(二)醫院、診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7）：

- 1.醫院、診所對因道路交通事故送醫之傷病患，均應盡速救治，不得拒絕；其須轉診者，應先作適當之急救處置。
- 2.醫院、診所救治道路交通事故之傷病患，應登記送醫者及傷病患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四、警察機關應為之處置

〈104、103、102、101、100警大二技〉

(一) 道路交通事故，除下列規定者外，由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8）：

1. 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者，由憲兵機關處理，警察機關協助。
2. 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且發生於高速公路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盡速處理並通知憲兵隊，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3. 事故當事人或事故車輛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與憲兵機關會同處理。但先行到達之機關人員應先予處理，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二) 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後，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9 I）：〈104警大二技〉

1. 記錄：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
2. 派員：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
3. 通報通知：盡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4. 標誌警告：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5. 管制：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6. 標繪攝影：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
7. 通知相驗：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8. 簽封暫管：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